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及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委托，作为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为“《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调整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实施及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

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实施及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实施及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立思辰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实施及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实施及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实施及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

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本计划激励对象 64 人授予 465 万份股票期权和 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黄威、张尧 2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但其于 2017 年离职并完成了 2016 年业绩考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其第一期行权/解锁生效，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全部 7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三期全部 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胡柳、张少钢、齐志颖、李培源 4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1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朱秋荣、彭孝玲、戴斌、余建涛、李彩云、邹小滨、金焱、曾传法 8 人因 2016 年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期 2.2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 8.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7.75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7.195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1.17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1 元/股；并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5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134.85 万份和 166.395 万股。

二、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注销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2017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计划原激励对象黄威、张尧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但其于2017年离职并完成了2016年业绩考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其第一期行权/解锁生效，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全部7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三期全部9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胡柳、张少钢、齐志颖、李培源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1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朱秋荣、彭孝玲、戴斌、余建涛、李彩云、邹小滨、金焱、曾传法8人因2016年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期2.2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8.80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完成后，37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4.85万份，5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395万股。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本期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本期解锁条件

（一）激励对象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考核，并认为激励对象全部考核合格，具备行权资格/解锁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110ZA3519号)，相比2015年，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同时，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公司以上财务指标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行权/本期解锁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2017年9月29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一致意见，同意本期行权的相关议案，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

2017年9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本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本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的本次实施及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实施及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实施及调整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明远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